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2破申24号

申请人：刘岩，男，汉族，住沭阳县南湖街道城市名园30-401室。

被申请人：宿迁峰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R6QJN6W，住所地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电子商务产业园N7-602室。

法定代表人：严小利，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刘岩以被申请人宿迁峰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峰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7日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峰豪公司，峰豪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峰豪公司系2017年9月19日在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装

饰装潢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2021年10月12日，刘岩以峰豪公司未履行(2019)苏1322民初1757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37333元。执行过程中本院对峰豪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财产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峰豪公司依法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年11月26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1322执6368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峰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另有2件执行案件，尚未履行执行标的额为45951.65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峰豪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峰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岩对被申请人宿迁峰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朱希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葛秀秀